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会员由心

会品信自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9日

【快讯】 市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搜索

迤亗渵肣牟岡旋渾弆受朏陖兲叾玵岡践夜侭晵览缅匜巫稑顿直旃巫;

字体:[大中小]

25℃/14℃ 七天预报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来源: 办公室

[0]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32070618021301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 工程项目
标段编号	BD-001;	标段名称	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 工程项目施工;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2月24日	公告结束 时间	2018年2月28日
工程类型	园林绿化		

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u>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海经发投发【2018】18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现已落实(资金来源)</u>,项目出资比例为_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大道南侧:
- 2.1.2建设规模:新浦大道南侧绿化约74亩;
- 2.1.3合同估算价: 450万元;
- 2.1.4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年3月12日</u>(**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u>2018年4</u> 月11日
 - 2.1.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 2. 2招标范围: <u>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岛路外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u>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u>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u> (有效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并已竣工验收合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u> 职<u>称(</u>资格)。

说明:

- 1、如果职称证书没有明示园林绿化专业的,须额外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以诚信库获取的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2、投标人类似业绩: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需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 (1)上述类似业绩的认定必须由投标人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价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资格审查将不合格。
- (3) 类似业绩时间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 (4) 类似业绩认定的所有资料均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 3.3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
- 1、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a.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工程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市场不良行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 布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网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并将查询结果放入投标文件中,详见苏建招函(2017)12号及高检会【2015】3号文;

- b. 本工程执行苏清办【2007】13号、苏清办【2008】13号、苏清办【2010】13号、连清欠办【2010】4号、苏清办(2011)13号、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报名时将不予受理;
- c. 本工程执行连建管(2006)636文: 投标人不得使用被限制聘任或委任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进行投标;
- d.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 {2017} 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备案,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原件扫描件必须录入诚信库且应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e. 挂靠、出借、出让资质的一经查实,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限制其一年投标 权并没收其工程投标保证金。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u>2018</u>年 <u>2</u>月 <u>24</u>日 <u>8时00分至 2018</u>年 <u>2</u>月 <u>28</u>日23时59分;

4.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u>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u> **易中心**: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300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09时00分。
- 5.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开户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 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
- 4、投标人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如有、开标现场需额外提供原件核验)
- 7、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现场需额外提供原件核验;以进账时间为准,进账相关证明票据、收据等以 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公告信息

- 8、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的承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
- 9、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的承诺;
- 10、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现场除列明需要提供原件核验的,其余均不需提供原件,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1~5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至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6~10项以原件的扫描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 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u>合理低价法</u>,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入围条件:

- (一)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95%。
- (二)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 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式,本次评标入围方式采用方法三。

评标入围方式: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5家和平均值以下1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评分方法如下:

商务标实行评分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100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

商务标得分:

- (1)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减0.9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 (2)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减0.6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本项目招标K2取值为**92%**。

说明:

1、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二中的第(三): 评标结束后,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时,除确认存在的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2、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u>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u>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滨河大道1号 址: 连云港市朝阳中路12 号 编: 222000 编: 222000 联 系 人: 董主任 联系 人: 陈工 话: 13382969985 电 话: 0518-85176706/13775482595 传 真: 0518-85176706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iangsuxinde@126.com

<u>2018</u>年<u>2</u>月<u>24</u>日

特别提醒:

- 1、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投标(加密文件)和投标单位提供自备U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5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
- 3、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时请携带网络投标CA密码锁和投标人自备U盘,在 开标前应及时递交(网络投标CA密码锁此时一并递交,开标结束后退还密码锁)。特别说 明:未按规定同时递交CA密码锁、投标人自备U盘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4、开标时工作人员按唱标顺序依次用各投标人 CA锁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以投标人自备的投标U盘(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jstf文件)在现场导入进行替代。投标人自备的投标U盘导入不成功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 5、开标时必须携带网络投标CA密码锁、投标人自备投标U盘,二者缺一不可。
- 6、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 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 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 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 标、评标活动。

特别提醒:

电子标书制作:以下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5.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 人可自行选择使用。

国泰新点公司:

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8905137238 张工: 18505182641

2) 投标人采用广联达的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 http://www.lygztb.gov.cn:88/lygnet_hy/HuiYuanInfoMis_LYG/Pages/SS0/login.aspx 下载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 可联系广联达软件公司: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提醒:投标人可在软件公司指导下刻录并打开自己备用的U盘,检查是否能打开及内容是 否完整。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5.0版),请您先联系江苏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 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 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CA	总部(南京)	025-96010
11.05CA	连云港 孙莉莉	18005133017
江苏翔晟	徐小波	13585204543
在外州成	杭云飞	13851527446
	黄工	15896100880
国泰新点	朱工	18905137238
	张工	18505182641
广联达软件	连云港刘书丹	18651253807
) 4X24XIT	郑磊	13812332568

相关附件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